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趙建智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9
傳真：(02)2397-6955
電子信箱：moi132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61104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國人生活環境品質，請貴機關持續輔導轄內宗教團體於焚燒香燭紙錢及燃放爆竹煙火時，採取可避免相關風險及負面影響之防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空氣污染防制策略」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燃燒香品、蠟燭、紙錢與燃放爆竹煙火等行為，或將產生不利於人體健康之化學物質，或存在燒、燙、炸傷及火災等人身與公共安全威脅，或可能產生妨害環境安寧之噪音，爰請鼓勵所轄宗教團體響應推動下列防制策略：
 - (一)採取有關安全防護措施，包括使用品質良好之祭祀用品、使用環保金（香）爐、擲節與減少用量，以及遵守特定時段與區域之噪音管制規定。
 - (二)參考其他宗教團體已實施之創意替代方案。
 - (三)適時協助向廣大信眾宣導符合信仰需求之環保觀念與做法。
- 三、請貴機關輔導轄內宗教團體響應「好人好神運動」，於宗教實踐活動中兼顧傳統文化精神與當代社會公益價值，避



1061104019

免相關行為損及公共利益，以彰顯自身信仰愛鄉愛土之淑
世理念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

裝



訂

